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704,850.08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8,795,374.95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5,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分红相关事宜。

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

定执行。

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本年度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